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詠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1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詠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補充量刑證據「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有上開調解書在卷可參，足認具有悔意，堪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原審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國小國語4上學習自修(康軒版)、巨倫大容量標籤清除劑、電池式LED發光耳扒、不易斷皮筋-超值包(價值計新臺幣663元)各1件，係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既已返還給被害人曹秀鳳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馬竹君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